臺北小巨蛋主場館場地租用申請表

□新申請案 □已簽約活動　　（下欄由北捷遊憩公司填寫）

申請案號:＿＿＿＿＿＿（申請日期:＿＿/＿＿/＿＿） 審議日期:＿＿/＿＿/＿＿ **【審議後收件日期:＿＿/＿＿/＿＿(　)版】**
審議結果:＿＿＿＿＿＿＿＿＿＿＿＿＿＿＿＿＿＿＿＿＿＿＿＿＿＿＿＿＿＿＿＿＿＿＿＿＿＿
附帶決議:＿＿＿＿＿＿＿＿＿＿＿＿＿＿＿＿＿＿＿＿＿＿＿＿＿＿＿＿＿＿＿＿＿＿＿＿＿＿

一、節目名稱				
二、節目型式 （可複選）	□體育活動 □個人演唱會□團體演唱會□拼盤演唱會□藝文表演□節目錄影□音樂季 □公司團體或單位之活動、會議□頒獎典禮□演講、座談會、研討會 □影片播映活動□展覽、商品發表□其他，請說明＿＿＿＿＿＿＿＿			
三、主要演出者/參賽人員(團體)				
四、活動概述 （請具體簡述）				
五、申請單位		若經檔期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欄申請單位將為簽約單位。		
六、活動類型	□一般檔期(□申請城市行銷專案檔期) □公益檔期(□體育類□非體育類) □特殊檔期(檔期租用日數需至少 21 天或節目場次達 15 場以上)			
七、活動聯絡人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聯絡電話	(O)　　(M)	傳真號碼		
八、主合辦單位 （申請公益檔期必填）		聯絡電話		
九、協辦單位		聯絡電話		
十、贊助單位		聯絡電話		
十一、票務規劃	□售票(□採實名制) □非售票 □劃位 □不劃位	錄影需求	□ 實況轉播(＿＿場) □ 錄影存檔(＿＿場) □ 現場投影 □ 無需求	
十二、場次/參加人數	活動總場次：＿＿場／預估單場人次：＿＿人			
十三、租用期間 （租用期間應包含佈置及拆台）	□第一優先日期:＿＿年＿＿月＿＿日(星期＿＿)至＿＿月＿＿日(星期＿＿) □第二優先日期:＿＿年＿＿月＿＿日(星期＿＿)至＿＿月＿＿日(星期＿＿) □第三優先日期:＿＿年＿＿月＿＿日(星期＿＿)至＿＿月＿＿日(星期＿＿)			
十四、節目開始/結束時間	演出日期	觀眾入場時間	演出開始時間	演出結束時間
	＿＿年＿＿月＿＿日	＿＿時＿＿分	＿＿時＿＿分	＿＿時＿＿分
	＿＿年＿＿月＿＿日	＿＿時＿＿分	＿＿時＿＿分	＿＿時＿＿分
	＿＿年＿＿月＿＿日	＿＿時＿＿分	＿＿時＿＿分	＿＿時＿＿分
十五、場地租用時間				

臺北小巨蛋主場館場地租用申請表

使用日期	使用 項目	0時至8時 (以小時為單位)	8時至22時 (佈置及拆台每日至少須連續租用2個時段;活動日須租用08-24時)			22時至24時 (以小時為單位)
__年__月__日 (星期__)	□佈置/拆台/彩排 □休演日 □演出　場	□__時至__時	□08時至13時	□13時至18時	□18時至22時	□__時至__時
__年__月__日 (星期__)	□佈置/拆台/彩排 □休演日 □演出　場	□__時至__時	□08時至13時	□13時至18時	□18時至22時	□__時至__時
__年__月__日 (星期__)	□佈置/拆台/彩排 □休演日 □演出　場	□__時至__時	□08時至13時	□13時至18時	□18時至22時	□__時至__時
__年__月__日 (星期__)	□佈置/拆台/彩排 □休演日 □演出　場	□__時至__時	□08時至13時	□13時至18時	□18時至22時	□__時至__時
__年__月__日 (星期__)	□佈置/拆台/彩排 □休演日 □演出　場	□__時至__時	□08時至13時	□13時至18時	□18時至22時	□__時至__時
__年__月__日 (星期__)	□佈置/拆台/彩排 □休演日 □演出　場	□__時至__時	□08時至13時	□13時至18時	□18時至22時	□__時至__時
__年__月__日 (星期__)	□佈置/拆台/彩排 □休演日 □演出　場	□__時至__時	□08時至13時	□13時至18時	□18時至22時	□__時至__時
__年__月__日 (星期__)	□佈置/拆台/彩排 □休演日 □演出　場	□__時至__時	□08時至13時	□13時至18時	□18時至22時	□__時至__時

注意事項

1. 一般檔期新申請案須於送件前確認已提供以下文件，以利提送「臺北小巨蛋一般檔期審議委員會」審議，如因所需文件不全致影響審議結果，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1)企劃書(申請城市行銷專案檔期應於企劃書提出結合城市行銷之規劃，其內容應有助於本市觀光發展或城市行銷，或與本市觀光或城市行銷活動結合)。
   (2)振動管理切結書。
   (3)表演藝術類活動如檢附活動意向書，將作為審議時優先核可檔期之參考(如無則免提供)。
2. 申請單位提送之各項文件，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申請單位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3. 本申請表不代表已接受申請單位對該檔期租借同意與否之證明或依據，將依臺北市政府「檔期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決議，通知審查結果，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4. 申請單位同意活動內容未有選舉競選活動、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之相關內容。
5. 申請單位同意活動內容未規劃於觀眾席或展場中飲食。
6. 申請單位同意活動演出時不得以口語、肢體動作、音樂聲光或其他任何形式帶動觀眾集體跳動等易影響鄰近社區安寧、場館設施損壞或公共安全之行為，並已瞭解「臺北小巨蛋主場館一般檔期申請暨審查注意事項」之規定:「如有違反或演出者（含受邀來賓）有刻意挑釁振動之情形，致接獲投訴反映引起振動者，得提送審議委員會，視情節輕重停止演出者（含受邀來賓）及申請者日後申請租用場地權利二年至三年」。
7. 申請單位於臺北小巨蛋主場館租用場地內舉行活動，應嚴守「臺北小巨蛋主場館租用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違反者，北捷遊憩公司將彙整違規紀錄，提報至臺北市政府「檔期審議委員會」供委員參考。

申請單位已詳閱並充分瞭解「臺北小巨蛋主場館一般檔期申請暨審查注意事項」、「臺北小巨蛋主場館租用管理要點」及上述注意事項，且同意接受及遵守臺北小巨蛋租用規定，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稅籍地址: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用印